

一、增加代销万家旗下基金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订的代销协议,同花顺自2015年7月21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

- 1、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
- 2、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
- 3、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
- 4、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
- 5、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
- 6、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
- 7、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
- 8、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
- 9、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添利,代码为:161908)
- 10、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910)
- 11、万家日日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日日新,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
- 12、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
- 13、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519190)
- 14、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强债,基金代码:161911)
- 15、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
- 16、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前端基金代码:519181,后端基金代码:519182)
- 17、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类,001488,C类,001489)
- 18、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品质,基金代码:519195)

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同花顺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万家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同花顺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5年7月21日起同时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同花顺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同花顺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同花顺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开通定投的产品

- 1、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
- 2、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
- 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
- 4、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
- 5、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
- 6、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
- 7、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
- 8、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添利,代码为:161908)
- 9、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910)
- 11、万家日日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日日新,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
- 12、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
- 13、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519190)
- 14、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
- 15、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前端基金代码:519181,后端基金代码:519182)
- 16、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类,001488,C类,001489)

码:A类,001488,C类,001489)

(三)办理方式

-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同花顺的相关规定。
-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同花顺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同花顺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同花顺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含定投申购费)。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花顺的相关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 2、同花顺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同花顺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七)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与同花顺的经办为准。

(八)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同花顺的相关规定。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 1、在同花顺渠道开通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添利,代码为:161908)、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创,基金代码:161910)之间的转换业务。
- 2、在同花顺渠道开通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前端基金代码:519181,后端基金代码:519182)、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001488,C类:001489)之间的转换业务。

代码:519181)、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日日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日日新,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双利,代码:519190)、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类,001488,C类,001489)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注: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可相互转换。

-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及销售机构保留基金份额自动发起赎回(以公募公用,万家债无限制),注册登记手续将全部剩余基金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 6、基金转换费用及业务规则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俊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p://fund.10jqka.com.cn/
-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88-0800,(021)38909600,95538 转6
客服电话:021-38909608
网址:www.wjasset.com

五、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41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5号文《关于核准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2元,发行数量为35,571,8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699,997.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0,133,597.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7-8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82264153018800000154],截止[2015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8,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51015530000667],截止[2015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71,699,169]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4315792],截止[2015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1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有权采取《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对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佳1],[陈国振]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其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到开户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公司和开户银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到开户行查询甲[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对账单的时间为每月[5]日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对账单的时间为每月[10]日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对账单的时间为每月[3]日前。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

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协议三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加盖公章各自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结束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终止生效。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42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7月23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15:00至2015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

5、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单独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登记办法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f.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六

2、投票时间:2015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日期投票”非“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时实时买入或卖出“买入”、“卖出”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会议案“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股东大会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第一至议案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2.00
议案三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事项	3.00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投票数量	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15:00至2015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f.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011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7月24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7月24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7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具体如下表:

关于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1日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500元	1.00%
500元≤M<500元	0.80%
M≥500元	0.00元/笔

注: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
-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90日	0.50%
90日≤T<180日	0.25%
T≥180日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少于365日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日少于730日的投资者收取0.25%的赎回费,将其余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前述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确定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

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中金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1,C类000802)和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9)之间的转换,本基金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执行,其他未列明事项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通过有关银行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开通网上申购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书》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杨青锋
电话:010-63211122
联系人:赵晓娟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l>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本基金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机构的客户服务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的客户电话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形以基金